

东洲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东脱贫发〔2020〕3号

关于印发《东洲区 2018-2020 年脱贫攻坚三年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东洲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的《东洲区 2018-2020 年脱贫攻坚三年规划实施方案》（东脱贫发〔2020〕3号）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东洲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东洲区 2018-2020 年脱贫攻坚三年规划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坚决脱贫攻坚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脱贫攻坚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我区脱贫攻坚三年规划：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实现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019 年稳定脱贫成效防止返贫。2020 年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二、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以及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脱贫、增收为主要目标，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基本方略，大力推进实施一批精准扶贫脱贫工程，加快解决贫困乡村发展瓶颈，确保全区与全市、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 工作原则

1、政府主导，统筹发展。贯彻落实中、省、市、区扶贫政策，制定本区扶贫开发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把扶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综合考核评价制和责任追究制，组织实施好扶贫开发各项工作。

2、以人为本，改善民生。以安居、乐业、有保障为重点，突出解决贫困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困难，保障好农村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不断提高贫困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改善生存条件。

3、创新思路，精准脱贫。将贫困人口作为主要对象，摸清底数，精准识别。按照“一户一卡、一村一册”的要求，建档立卡，实行动态管理，逐户分析致贫原因，制定脱贫规划、落实帮扶责任。

4、落实责任，强化保障。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攻坚责任制，制定和完善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办法。逐步建立健全精准脱贫工作机制、干部驻村帮扶机制，创新社会参与机制，以新的机制保障扶贫开发工作各方力量和资金投入，把工作重点集中在扶贫开发上。

三、主要方法

1、发展产业脱贫。扶持引导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等项目，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对其建档立卡中有劳动能力和经营能力但缺少资金、技术的贫困人口，通过支持、帮助贫困人口发展经营特色产业，有效增加经营性收入。

2、就业培训扶贫。协调农技、社保等部门，农技培训、创业就业培训等活动，做好对贫困户的实用农业技术、创业就业技能等培训，提升贫困户教育素养，提升贫困户的就业竞争力，优先向企业推荐符合用工条件、有工作意愿的贫困户。

3、**金融扶贫**。协调财政、银行做好金融机构为贫困户提供小额金融贷款政策的宣传工作，鼓励有资金需求和发展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利用贷款解决资金短缺难题。

4、**社保兜底扶贫**。协调民政部门，开展农村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做到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互通、资源共享，确保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贫困户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5、**住房保障**。做好贫困户住房安全等级鉴定。同时做好非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的清查工作，并做好整改。

6、**教育扶贫情况**。查清楚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因贫失学辍学情况；全区涉及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扶贫落实情况。贫困户家庭中职业学历教育扶贫补助落实情况。

7、**健康扶贫工程**。全区建档立卡户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全面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在医院一站式结算。贫困人口家庭医生（乡村医生）签约率达到100%。健康体检达到100%。慢性病筛查达到100%。章党镇卫生院，哈达镇卫生院，达到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洼子村卫生室，阿及村卫生室达到设置标准，并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

8、**饮用水安全工程**。完成全区全部2个贫困村的6个自然屯集中供水的12个水质检测样本进行检测，

四、组织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一是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区党政主要领导为三年扶贫规划实施第一责任人。二是明确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具体抓。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扶贫开发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重大问题，安排考核扶贫工作。

2、**完善扶贫攻坚机制。**一是落实帮扶到户要求。有一个驻村帮扶工作队，有帮扶责任人，真正意义上落实“工作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要求。二是建立精准脱贫机制。突出精准识别和分类指导，依据国家制定的扶贫对象识别办法，对贫困群众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精确识别，建立贫困农户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结合当地自然资源和特色产业优势，落实产业项目帮扶措施，做到“扶贫一户一策”。

3、**严格考核奖惩制度。**一是严格奖惩措施。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村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不好的村给予通报批评，对村主要干部进行问责；对年度任务完成好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东洲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4月6日